

臺中市至善非營利幼兒園 108 學年度招生簡章

一、108 學年度本園招收 3 歲以上至 5 歲幼兒的出生起迄日期定義如下：

- (一) 3 足歲：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2015/9/2-2016/9/1)
- (二) 4 足歲：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2014/9/2-2015/9/1)
- (三) 5 足歲：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至 103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2013/9/2-2014/9/1)

二、辦理招生程序如下：

(一) 登記時間：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起，每日上午 9 時~下午 4 時至
108 年 6 月 23 日(星期日)中午 12 時止。

(二) 登記地點：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妙慧幼兒園
(台中市西屯區何厝街 6 巷 19 號 04-23116799)

(三) 招收班級數及名額：

- 1、混齡班:滿 3 足歲~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共 3 班(共招收幼生 90 人)。
- 2、實際招生名額以扣除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稱鑑輔會)安置人數後為準(鑑輔會安置之幼兒年齡為滿 3 足歲~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不受各園本年度實際招收年齡層之限制)。

(四) 抽籤時間：108 年 6 月 23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

(五) 錄取生報到日期：正取生於 108 年 6 月 23 日(星期日)下午 4 時前現場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需於同日下午 5 時前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六) 抽籤、報到地點：福智台中學苑 4 樓(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二段 659 號)

(七) 錄取結果公布地點：福智文教基金會網站、至善國中側門圍牆(逢甲路上)

三、登記資格及繳納證件：

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未繳驗者不予受理登記。

(一) 需要協助幼兒入園順位、資格、設籍規定及應檢具證件：

順位	需要協助幼兒資格	設籍本市	應檢具證件
1	身心障礙	○	鑑輔會核發之 108 學年度入幼兒園鑑定安置結果
2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3	低收入戶子女	○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4	中低收入戶子女	○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5	原住民	×	戶口名簿登載為原住民身分
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二) 優先入園幼兒順位、資格、設籍規定及應檢具證件：

順位	優先入園資格	設籍本市	應檢具證件
1	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	社會局轉介文件
2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	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3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	○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4	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者	○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5	公立幼兒園(含學校)、非營利幼兒園及無償提供土地建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機關及公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幼兒(限就讀其一親等直系血親所任職之校(園))	○	編制內教職員工係以登記入園日前仍在職者為準，含當學年度因原服務機關教職員工超額而介聘至他機關者

(三) 一般入園資格及應繳證件：

1. 設籍本市學齡滿3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寄居幼兒應有合法監護人設籍同戶，並繳驗戶口名簿或足供證明之文件)。

2. 非設籍本市幼兒/非本國籍幼兒: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護照與居留證正本。

四、招生順序：

- (一) 5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 (二) 4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 (三) 3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 (四) 5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 (五) 5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 (六) 4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 (七) 4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 (八) 3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 (九) 3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五、每1幼兒以登記1園為限，同時登記2園(含)以上，經查證屬實，將逕予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受理。

六、若幼兒已為本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108學年度直升生或錄取生，欲參加本園招生登記，請幼兒之監護人至原就讀或錄取幼兒園簽具「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2份(1份留存原就讀或錄取幼兒園、1份攜至本園)。

七、辦理登記時，申請登記表件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名蓋章。

八、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過核定招收名額時，採抽籤方式決定之。新生報到未滿額或中途有幼兒離園時，依備取名冊先後次序補足名額。

- 九、多胞胎幼兒(含雙胞胎)籤卡得由家長自行決定併同或分別抽籤並應出具切結書。
- 十、符合需要協助及優先入園資格幼兒未於規定登記時間內繳交證明文件，視同放棄優先資格。
- 十一、幼兒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發展遲緩證明，但未經由本市鑑輔會之鑑定安置幼生、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入園作業及放棄鑑定安置結果之特教生不具優先入園資格，僅可以一般生資格辦理登記。
- 十二、錄取之幼兒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十三、登記或報到當日，幼生監護人倘無法至現場辦理，應出具委託人簽名並填妥之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方可辦理登記或報到。
- 十四、已報到之幼兒未依本園公告期限繳回繳款單時，以棄權論，並依備取順序遞補。
- 十五、申請登記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溯其法律責任。
- 十六、本園以實施全日制教學為原則，收托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止。招收滿 3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每班招收幼生 30 名為限，並為實施融合適性教育之普通班。
- 十七、課後留園服務：
本園為協助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依家長需求及參加幼兒人數開辦課後留園服務措施，實施時間以平時上課日放學後下午 5 時至 7 時為原則，符合以下條件之幼兒得申請課後留園服務補助：
- (一) 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家庭幼兒。
 - (二) 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家庭幼兒。
 - (三) 報經教育局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幼兒。
 - (四)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之當學年度 9 月 1 日以前年滿 5 歲至入小學前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 3 筆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 10 萬元以上者。
- 十八、本簡章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訂定，得經本園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報園長核准後實施。

臺中市至善非營利幼兒園 108 學年度新生報名登記卡

第一聯：學校留存聯

編號		登記資格 (家長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滿____足歲且符合 需要協助 ，第____項		
幼兒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滿____足歲且符合 優先入園 ，第____項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滿____足歲之 一般幼兒 ， <input type="checkbox"/> 審戶口名簿正本或 戶籍謄本 。		
現在地址	臺中市 區 里	路 街 鄰 巷 弄	號 樓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臺中市 區 里	路 街 鄰 巷 弄	號 樓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父親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服務單位：	行動電話：		
母親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服務單位：	行動電話：		
填表者簽名		聯絡電話				

(一) 需要協助 幼兒資格及應繳證件 (打✓)	(二) 優先入園 資格及應繳證件審核 (打✓)
1. 身心障礙：鑑輔會核發之 108 學年度入 幼兒園鑑定安置結果。	1. 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轉介輔導之 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社會局轉介文件。
2. 中度以上 身心障礙者子女：持有政府 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2. 輕度 身心障礙者子女：持有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 冊或證明者。
3. 低收入戶子女：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 得證明者。	3.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戶口名簿正本或 戶籍謄本 。
4. 中低收入戶子女：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 取得證明者。	4. 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者：戶口名 簿正本或 戶籍謄本 。
5. 原住民：戶口名簿登載為原住民身分 者。	5. 公立幼兒園(含學校)、非營利幼兒園及無償提供土 地建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機關及公立學校編制內 教職員工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幼兒(限就讀其一親等 直系血親所任職之校(園)):編制內教職員工係以登 記入園日前仍在職者為準,含當學年度因原服務機 關教職員工超額而介聘至他機關者。
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社政單位列冊有案 並取得證明者。	(三) 一般入園 資格及應繳證件 (打✓)
	1. 設籍本市學齡滿3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u>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u> 。
	2. 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u>合法監護人應設 籍同戶</u>): <u>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u> 。
審核員簽章	填表日期 108 年 月 日

第二聯：家長留存聯

臺中市至善非營利幼兒園 108 學年度 新生報到聯		
編號：	幼兒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如錄取，108 年 6 月 23 日 (日) 下午 2 時至 4 時請攜帶此聯到福智台中學苑 4 樓辦理報到不另行通知，**當日下午 4 時前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以棄權論**，缺額由備取生遞補。**此聯勿遺失不接受補發。**

委 託 書

委託人_____ (本人簽名)

因_____

緣故，無法至_____幼兒園辦理新生

登記報到其它_____事宜，

特委託受託人 (姓名)_____

(出具本人身分證駕照護照附有照片健保卡正本及
受託人身分證駕照護照附有照片健保卡正本供查
驗)代為辦理。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委託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僅針對本委託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另作其他用途。

臺中市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雙(多)胞胎切結書

本人_____為幼生_____ (關係)，為參加貴園
108 學年度新生招生抽籤作業，本人選擇下列抽籤方式:(請勾選)

雙(多)胞胎分別抽籤。

雙(多)胞胎併同一籤卡抽籤。

本人同意上述事項，為免日後爭議，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臺中市至善非營利幼兒園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切結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僅針對本切結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另作其他用途。

臺中市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放棄登記/鑑定安置/錄取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子女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
身分證字號：_____）

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臺中市_____幼兒園

參加

經鑑輔會安置

入園登記

錄取報到

其他：_____

現因_____

（務必填寫）

放棄貴園鑑定安置登記錄取資格。

此致

臺中市至善非營利幼兒園

父：_____（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母：_____（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監護人：_____（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切結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僅針對本切結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另作其他用途。